

# **XX16-1 地块**

##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 **吊篮作业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上海 XXXXX 有限公司

XX16-1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监理部

#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电动吊篮安全监理依据 .....	3
三、电动吊篮强制性条文 .....	3
四、吊篮进场安装前监理单位应审核的资料.....	4
五、吊篮进场验收 .....	5
六、吊篮安装、移位和拆卸的安全监理.....	6
七、吊篮安全操作监理 .....	8
八、施工阶段的安全管理 .....	10
九、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程序.....	13
十、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理的各种制度.....	14

## 建筑一生

 微信关注 获取资料

ID:coyiscom <http://coyis.com>



## 工程计算器

微信小程序，免费，扫码即用



# 吊篮安装拆除移位作业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济阳路，有 6 栋高层组成，建筑高度 98.65 米，框架剪力墙结构，共需电动吊篮 119 台，其中标准吊篮 97 台，骑梁架吊篮或加高支架吊篮 22 台。

## 二、电动吊篮安全监理依据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
-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2008）166 号）
- 4、《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2003）
- 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6、《建筑工程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3）
- 7、《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 9、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9、项目监理部编制的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方案
- 10、已审核通过的电动吊篮安拆及使用专项方案

## 三、电动吊篮强制性条文

- 1、吊篮制动器必须使带有功力试验载荷的悬吊平台，在不大于 100 mm 制动距离内停止运行。
- 2、吊篮必须设置上行程限位装置。
- 3、吊篮的每个吊点必须设置 2 根钢丝绳，安全钢丝绳必须装有安全锁或相同作用的独立安全装置。在正常运行时，安全钢丝绳应顺利通过安全锁或相同作用的独立安全装置。
- 4、吊篮必须设有在断电时使悬吊平台平稳下降的手动滑降装置。
- 5、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吊篮悬挂机构的抗倾覆力矩与倾覆力矩的比值不得小于 2。
- 6、钢丝绳吊点距悬吊平台端部距离应不大于悬吊平台全长的 1 / 4，悬挂机构的抗倾覆力矩与额定载重量集中作用在悬吊平台外伸段中心引起的最大倾覆力矩之比不得小于 1.5。

- 7、吊篮在承受静力试验载荷时，制动器作用 **15 min**，滑移距离不得大于 **10 mm**。
- 8、提升机传动系统在绳轮之前禁止采用离合器和摩擦传动。
- 9、提升机必须设有制动器，其制动力矩应大于额定提升力矩的 **1.5 倍**。制动器必须设有手动释放装置，动作应灵敏可靠。
- 10、手动提升机必须设有闭锁装置。当提升机变换方向时，应动作准确，安全可靠。
- 11、安全锁或具有相同作用的独立安全装置的功能应满足：**a)** 对离心触发式安全锁，悬吊平台运行速度达到安全锁锁绳速度时，即能自动锁住安全钢丝绳，使悬吊平台在 **200 mm** 范围内停住；**b)** 对摆臂式防倾斜安全锁，悬吊平台工作时纵向倾斜角度不大于 **8°** 时，能自动锁住并停止运行；**c)** 安全锁或具有相同作用的独立安全装置，在锁绳状态下应不能自动复位。
- 12、安全锁承受静力试验载荷时，静置 **10 min**，不得有任何滑移现象。
- 13、安全锁必须在有效标定期限内使用，有效标定期限不大于一年。
- 14、安全钢丝绳必须独立于工作钢丝绳另行悬挂。
- 15、带电零件与机体间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2 MΩ**。
- 16、电气系统必须设置过热、短路、漏电保护等装置。
- 17、悬吊平台上必须设置紧急状态下切断主电源控制回路的急停按钮，该电路独立于各控制电路。急停按钮为红色，并有明显的“急停”标记，不能自动复位。

#### 四、吊篮进场安装前监理单位应审核的资料

- 1、吊篮在进场安装前，吊篮产权单位（包括吊篮租赁单位和自有吊篮的使用单位）首先应向监理单位、总包单位、使用单位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应当向当地的施工安全监管机构办理产权备案，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本企业的吊篮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业维修人员名单。开展吊篮安拆业务的，还应提供本企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名单。
  - (3) 其他需要备案的资料。

- 1) 上海市建筑工程物资协会建筑机械分会颁发的施工设备租赁资信等级证书; (如果没有“资信等级证书”鼓励企业到“建筑机械分会”办理)。
- 2) 高处作业吊篮(整机)合格证;
- 3) 高处作业吊篮的出厂型式检验报告及产权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的抽检报告(每个型号抽1台,有效期2年);
- 4) 每次安装拆卸前,吊篮安装拆卸人员应持有(本市或外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 5) 高处作业吊篮用钢丝绳质量证明书;
- 6) 高处作业用安全绳检测报告;
- 7) 安全锁在有效期内的校验证明; 新出厂的安全锁自出厂之日起在12个月内有效。
- 8) 产权单位属于租赁单位时,产权单位还应提供与使用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应明确双方的责权与安全管理范围。

2、监理单位、总包单位、使用单位应对以上资料进行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场安装。

## 五、吊篮进场验收

- 1、吊篮整机验收:
  - (1) 吊篮整机的使用年限原则为6年。对于超过使用年但使用状况良好的吊篮,应经具有相应计量认证资格的专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可继续使用1年,检验不合格的应予以报废。
  - (2) 吊篮进入施工现场应当进行验收,未经进场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吊篮,严禁在施工现场安装和使用。
- 2、吊篮验收参加单位:
  - (1) 吊篮验收由吊篮使用单位会同吊篮产权单位、安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做好验收记录,填好《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电动吊篮)》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参与验收各方签字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租赁单位、拆装单位各存一份。
  - (2) 实行施工总承包或者吊篮使用单位由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或者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吊篮进场验收。

### 3、吊篮进场验收内容：

- (1) 吊篮生产厂家、出厂日期、购机日期（购机合同）；
- (2) 吊篮及重要部件（提升机、安全锁）编号、吊篮使用及维修保养情况；
- (3) 吊篮整机《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吊篮产品使用说明书（说明书中应标明各关键零件的材质等技术要求，主要承载构件的截面与壁厚尺寸等技术参数）；
- (4) 吊篮整机使用年限、安全锁有效标定证明、吊篮钢丝绳质量合格证明，严禁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而未标定的安全锁；
- (5) 组装吊篮提升机、安全锁、电控箱、《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及同意组装的授权书；
- (6) 吊篮结构的焊缝、裂纹、变形、磨损等以及钢丝绳的外观，应符合《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 的规定；
- (7) 吊篮结构件的实际壁厚和截面尺寸的偏差，不得大于吊篮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标明的设计壁厚 10% 和设计截面尺寸 5%；
- (8) 吊篮配重重量必须符合吊篮生产厂家的设计规定，严禁使用严重破损的配重件，严禁使用液体或散状物体做配重填充物；
- (9) 吊篮及重部件（提升机、安全锁、电控箱）维修保养记录应齐全、真实。

4、对于吊篮进场验收有重大争议的，吊篮产权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计量认证资格的专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六、吊篮安装、移位和拆卸的安全监理

### 1、吊篮安装的安全控制

- (1) 吊篮安装、移位和拆卸由吊篮安拆单位负责，安装前监理人员检查吊篮安拆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吊篮安拆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 (2) 检查安装拆除方案是否逐级审核签字，没有报监理单位进行审批，不可进行安装拆卸作业。
- (3) 对于特殊建筑结构或者非标吊篮的安装、移位、拆卸，吊篮安拆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吊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非标吊篮生产厂家的专项设计计算书进行论证审查。
- (4) 检查对吊篮安装、移位和拆卸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签字的原始记录，并

且要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要求必须持证上岗。

(5) 吊篮安装前要对临时用电电源及其他用电设施进行验收，要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吊篮安装过程中要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情况检查。

## 2、吊篮安装验收程序

(1) 吊篮安装完毕后，吊篮安拆单位应当先行自检，做好吊篮安装自检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吊篮使用单位应会同吊篮产权单位、安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吊篮安装验收。

(3) 实行施工总承包或者吊篮使用单位由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或者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

## 3、吊篮安装验收要求

(1) 标准吊篮的安装应当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吊篮工作钢丝绳和安全钢丝绳不得安装在同一悬挂点上，不得使用有缺陷的钢丝绳。

(3) 当悬挂机构前梁支撑在建筑结构上时，应当有可靠的防止前梁产生滑移和侧翻的措施，支撑处的建筑结构承载力应当大于吊篮各工况的载荷最大值。

(4) 悬挑机构前横梁外伸强度、刚度必须满足设计要求，悬臂的距离满足整机稳定性矩与倾覆力矩之比大于 2 的标准要求；前支撑与承接面的接触要扎实稳定；悬挂机构横梁安装水平高差≤2%横梁长度，而且只允许前高后低，不允许前低后高；

(5) 挂设安全带的安全绳应当固定在具有足够强度的建筑结构上，严禁与吊篮的任何部位连接，安全绳拐角处须采取防磨断保护措施。

(6) 每一台吊篮必须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装置的专用配电箱。

(7) 其他安装项目应当符合《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 的规定；

(8) 吊篮安装验收应当逐台逐项验收，经空载运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悬吊平台在不小于 5 m 的行程中升降，测试升降速度和电动机功率，试验三次，将试验结果记入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表 A5)

(9) 吊篮安装验收执行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电动吊篮）。经参与验收的各方签字，由各方存档备查。

(10) 凡未经安装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吊篮，严禁投入使用。

#### 4、吊篮安装的监理检查重点：

(1) 张紧绳必须在方管横梁上方居中。

(2) 拉紧加强绳时，吊耳装置必须在横梁的中部向后拉，严禁从后支座直接对拉。

(3) 生命安全绳应固定在有足够强度的建筑物结构上，严禁固定在吊篮结构上，并在两个支架中间下垂，每台吊篮配一根生命安全绳。

(4) 安全绳和电缆在建筑物结构拐角处必须做保护。

(5) 钢丝绳在做回弯时，必须使用鸡心环保护使其圆滑过渡。

(6) 前后支架、横梁等结构件必须用可拆卸的标准螺栓紧固，严禁用销轴组装。

(7) 支架配重码放到位后应固定并采取防止丢失措施。

(8) 重锤应安装在安全钢丝绳下方。

(9) 前支架的上立柱和下立柱必须在同一条垂直线上。

(10) 现场如需使用骑墙马式支架时，女儿墙结构必须有足够强度。

#### 5、吊篮移位作业的控制及验收

(1) 吊篮移位可分为一般移位和安装移位。一般移位是指在同一楼层或同一平面内，不需要拆散和重组安装悬挂机构的移位；安装移位是指需要对悬挂机构进行拆卸，并在移动位置后需要重组安装的位移。

(2) 吊篮一般移位作业应由吊篮安拆单位负责，也可在其指导下，经安全技术交底，由吊篮使用单位操作实施，但移位完成后，须由吊篮安拆单位进行校验和调试。

(3) 吊篮移位的验收，经吊篮使用单位会同产权单位、安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后，吊篮方可投入使用。

(4) 吊篮安装移位作业，应当按本导则《吊篮安装、移位和拆卸的安全监理》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安装、移位和拆卸屋顶吊篮部件时，其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建筑施

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的有关规定。

## 七、吊篮安全操作监理

做好对施工现场吊篮的日常巡查及维护。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1、检查安全操作培训教育情况，应有《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记录表》，并经被培训人签字确认。吊篮安全操作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吊篮安全操作规程和吊篮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内容。

2、检查自锁器使用情况，吊篮上的操作人员必须使用自锁器将安全带联接到生命安全绳或其它安全装置上，严禁超载或带故障使用。

3、吊篮异常运转情况的处理。吊篮操作人员发现吊篮运转异常或者出现故障时，应当立即切断电源并停止操作，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撤离现场，并及时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4、吊篮故障处理。吊篮故障应当由吊篮产权单位的专业维修人员及时进行修复或排除，在排除故障、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安全锁须由安全锁生产厂家进行维修。

5、空载运行。每次使用前均应在 2 米高度下空载运行 2-3 次，确认无故障方可使用，并应当组织吊篮操作人员对吊篮的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主要内容是操作系统、上限位装置、提升机、手动滑降装置、安全锁动作等均应灵活，并做好检查记录。产权单位驻场员、使用方安全员每日必须进行安全巡查，认真检查现场吊篮的运行情况。（每班作业前，产权单位的专业人员应对吊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6、运转、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吊篮操作人员应当如实填写吊篮运转、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交接班记录。吊篮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原始记录备查，其中吊篮运转、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应提交吊篮产权单位。

7、吊篮维修前应注意的事项。在吊篮运行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进行吊篮保养、调整和检修工作。维修和拆卸吊篮时，必须先切断电源，设置“维修禁用”和“拆除禁用”的警示牌或者指派专人警戒后，方可进行检修。

8、安全防护。上吊篮工作时必须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严禁酒后上吊篮作业。严禁把吊篮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使用。夜间禁止使用吊篮。

9、专用电箱。高处作业吊篮的专用电箱，应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吊篮自配的电气控制箱可视作现场的开关箱，现场的配电箱内接驳的吊篮数量应根据现场吊篮电源线长度及负荷情况合理配置。现场吊篮专用配电箱和吊篮自配的电气控制箱严禁接驳其它用电设备。

10、吊篮作业人员要求。每次吊篮运行只能由一个人控制，在运行前提醒篮内其他人员并确定上、下方有无障碍物方可运行。操作人员必须有两人，不允许单独一个人作业，已确保在突然停电时，可由两人分别使用吊篮手动下降装置安全落地。

11、吊篮垂直运行规定。吊篮使用单位在吊篮下方可能造成坠落物伤害的范围，应当设置安全隔离区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得在吊篮垂直运行区域内进行交叉作业。

12、恶劣天气不得使用吊篮。遇有雷、雨、大风（5 级）天气不得使用吊篮；

13、吊篮操作人员应熟悉、掌握的规范、规定。吊篮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吊篮安全操作规程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要进行操作，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吊篮操作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4、重新启用吊篮的规定。对停用 15 日及以上重新启用的吊篮，吊篮使用单位应当会同产权单位、安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照有关标准规范和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启用。

## 八、施工阶段的安全管理

### 1、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理方法及要求

#### （1）日常巡视

监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时，应检查安全防护情况。

并做好记录；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按其严重程度及时向施工单。

位发出相应的监理指令，责令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2）安全检查

1) 安全监理人员应按安全监理方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应写入项目监理日志。

- 2) 项目监理部应要求施工单位每周组织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临时用电、起重机械、脚手架、施工防汛、消防设施等安全检查，并派人参加。
- 3) 项目监理部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专项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 4)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项目监理部应及时发出书面监理指令。

#### (3) 监理例会

在定期召开的监理例会上，应检查上次例会有关安全生产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明确重点监控的措施和施工部位，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

#### (4) 安全专题会议

- 1) 总监理工程师必要时应召开安全专题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人员主持，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 2) 监理人员应做好会议记录，及时整理会议纪要。

- 3) 会议纪要应要求与会各方会签，及时发至相关各方，并有签收手续。

#### (5) 监理指令

在施工安全监理工作中，监理人员通过日常巡视及安全检查，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发出监理指令。监理指令分为口头指令、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工程暂停令四种形式。

##### 1) 口头指令

监理人员在日常巡视中发现施工现场的一般安全事故隐患，凡立即整改能够消除的，可通过口头指令向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予以指出，监督其改正，并在监理日记中记录。

##### 2) 工作联系单

如口头指令发出后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者监理人员认为有必要时，应发出《工作联系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监理人员按时复查整改结果，并在项目监理日志中记录。

##### 3) 监理通知单

当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后，安全监理人员认为有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

监理人员应及时签发有关安全的《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限时书面回复，安全监理人员按时复查整改结果。《监理通知》应抄报建设单位。

#### 4) 工程暂停令

当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暂停部分或全部在施工工程的施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经安全监理人员复查合格，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复工。

#### (6) 监理报告

1) 项目监理部应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建设单位报告。

2)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后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3) 对施工单位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报告；必要时应填写《安全隐患报告书》（附表5），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

4) 在安全监理工作中，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结合发出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编写书面安全监理专题报告，交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2、施工阶段安全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并将检查情况记入项目监理日志。

1) 每天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情况。

2) 抽查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

3)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检查施工单位对进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 抽查施工前工程技术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记录。

(2) 检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情况。

(3) 检查施工单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审查施工单位填报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证书》。

(5)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按规定程序上报。

###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理。

(1) 项目监理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理。

(2) 监理工程师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的检查项目和频率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二次;监理员每日应重点进行巡视检查;监理人员应详细记录检查过程。

(4) 监理人员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发出监理指令并督促整改,必要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 4、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的安全监理

(1)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前,监理人员应核查拆装单位的企业资质、租赁合同、设备的定期检测报告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并在相应的表格上签字;监理人员应检查其是否编制了专项拆装方案;安装完毕后监理人员应核查施工单位的安装验收手续,并在相应的表格上签字。

(2) 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应检查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安装验收手续,并在相应的验收表上签字。

## 九、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程序

### 1、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的报审程序

(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向项目监理部报送吊篮专项施工方案,并填写《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应包含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审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当需要施工单位修改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书面意见要求施工单位修改后再报。

### 2、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的报审程序

#### (1) 电动吊篮安、拆报审验收程序

1 ) 电动吊篮安装前,项目监理部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高处作业吊篮验收表》中所附资料进行程序性核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2 ) 电动吊篮安装完成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安全监理人员对其验收程序进行核查,并在施工单位报送的《高处作业吊篮验收表》上签署意见。

### **3、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

- (1) 当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迅速控制并保护现场，及时启动安全救援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态发展和扩大，及时报告施工单位上级部门和现场项目监理部。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会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向施工单位了解事故情况，判断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发出监理指令并向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 (3) 当现场发生重伤事故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方案和安全生产补救措施，经安全监理人员审核同意后实施。安全监理人员应进行复查，并在《复工令》中签署复查意见，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 (4) 当现场发生死亡或重大死亡事故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应指定本单位主管负责人进驻现场，组织安全监理人员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项目监理部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施工单位填报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安全监理人员进行核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批。

- (5)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后，监理单位应立即收集整理与事故有关的安全监理资料。分析事故原因及事故责任，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 **十、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理的各种制度**

### **1、安全会议制度**

每周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例会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结，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 **2、安全报审制度**

在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必须审查其安全方面的内容。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核发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审核发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要求，并由项目总监签署意见。

### 3、安全监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 4、重大危险源交底与验收制度

### 5、巡视检查制度

所有监理人员在巡视现场时均要注重发现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时要进行记录与汇报。负责安全工作的监理工程师每天巡视主要的施工现场一次，并记录有关安全情况，处理有关安全隐患。

### 6、检查验收制度

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书面指出施工现场所在的安全隐患，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检查施工安全情况；对需验收的工程项目（工程材料、设备、工序）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在资料审查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进行签署意见。

### 7、安全隐患管理制度

重大隐患且为很可能发生事故，要立即处理并要求施工单位在2~4小时内消除，否则签发隐患影响区域的停工令；重大隐患且可能会发生事故，应要求施工单位在4~8小时内消除隐患，否则必须签发隐患影响区域内停工指令。如仍得不到整改，必须立即通过业主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情况紧急，施工单位又拒绝整改或停工，随时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时，监理部应直接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安全行政管理部门电话报告，请求行政管理部门出面干预，以达到消除隐患的目的，事后再以书面形式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通话记录，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 8、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理旁站工作制度

(1) 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共同开展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制定安全检查计划，该计划应取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同意。

(2)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活动类型有定期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和季节性、节假日安全检查。

(3)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的内容根据法规和规范性标准要求，结合安全检查活动的目的和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确定，包括现场安全和安全资料等方面。项目监理机构应事先制定检查标准和检查方法，明确参与检查的人员。

(4) 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施工安全。

(5) 施工安全监理人员应做好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通过工程例会等形式向建设工程各方主体通报。

## 9、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理旁站工作要点

(1) 重大施工危险源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有针对性的巡视监理方案，明确本工程巡视监理的施工作业控制点及要求。

(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施工安全监理规划和施工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安排施工安全监理人员进行施工安全监理的巡视监督工作，并检查实施情况。

(3) 安全巡视监理每天不少于一次，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应进行必要的旁站监理。施工安全监理人员应将巡视、旁站监理情况填写巡视旁站监理记录表。

(4) 各专业工程的安全巡视、旁站监理的施工作业控制点，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事先做好方案。

## 10、突发伤亡事故应急预案及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审查施工单位的应急方案

突发事故时按程序及时上报

## 11、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教育、交底制度

(1) 对特种作业人员及安全施工单位安全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2) 要求施工单位项目部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安全会，传达上级文件精神，总结前期的安全情况，布置后一阶段的安全工作。

(3) 要求施工单位各专业施工队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安全会。

(4) 要求施工单位在吊篮安装、移位、拆除作业前，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有交底签字记录。